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張郁萱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0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xuan7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03524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40960313_11035243900A0C_ATTCH2.pdf、
40960313_11035243900A0C_ATTCH3.pdf、40960313_110352439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條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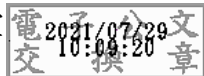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895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00729



11070398000